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1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视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登记参会的投

资者可通过视频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实时参与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74	森泰环保	2023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拟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干”）拟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其中项目贷款 1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具体以江西新干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进行收费权质押的议案》

为实现议案一所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江西新干拟以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江西新干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审议《关于公司为江西新干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实现议案一所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公司拟为江西新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淦泰拟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淦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淦泰”）拟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200 万元，其中项目贷款 5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具体以江西淦泰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淦泰进行收费权质押的议案》

为实现议案四所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淦泰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江西淦泰拟以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干管 PPP 项目收费权作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江西淦泰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审议《关于公司为江西淦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实现议案四所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淦泰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公司拟为江西淦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赣环境”）及股东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三位自然人股东合称“小股东”）借款 1380 万元，其中华赣环境出借金额为 980 万元，小股东出借金额为 400 万元。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最终以出借方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为

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卫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14日9:30-9:50

（三）登记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易铭中
2. 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 17 楼
3. 联系电话：027-88131188
4. 邮编：430074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